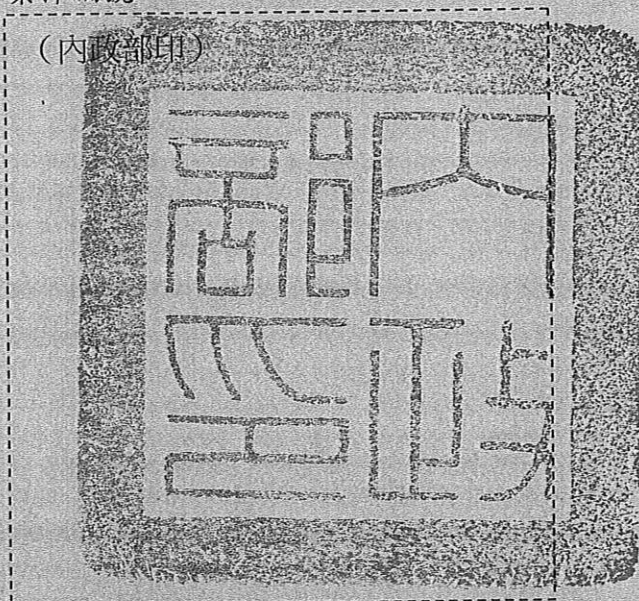


案件編號：111A04G0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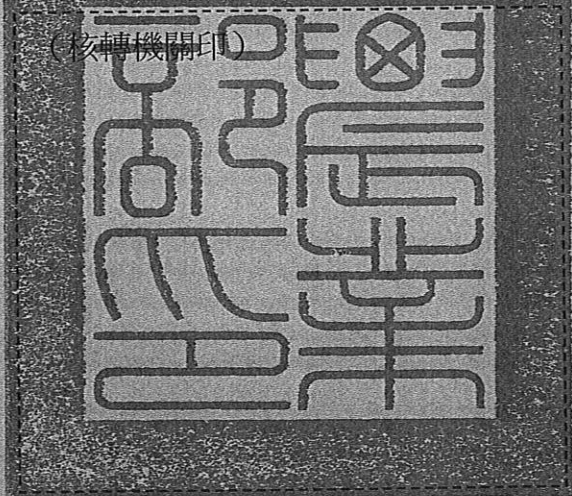
(內政部印)



內政部 112年10月27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6977號函核准徵收

隘界圳渠首工堰堤改善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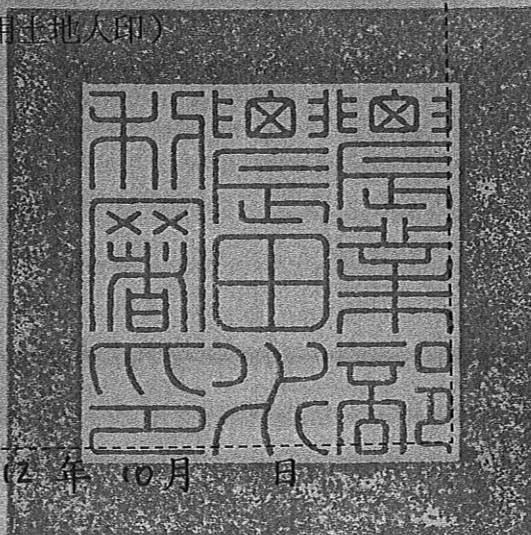
(核轉機關印)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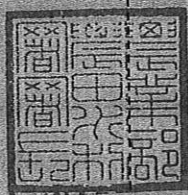
農業部

(需用土地人印)



需用土地人：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 10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署為辦理「隘界圳渠首工堰堤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宜蘭縣員山鄉隘界二段 528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33579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4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計畫目的：為辦理「隘界圳渠首工堰堤改善工程」用地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如附件二)。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3 年 3 月開工，114 年 3 月完工。
- (四) 主體工程：渠首工構造物(固定式堰堤)。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農田水利法第 9 條規定。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9 日農授水字第 1116028125 號函之影本(如附件一)。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內為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未使用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規定。

(三)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興辦事業用地範圍位於員山鄉五十溪堤內，南邊鄰近隘界路，北邊、東邊及西邊接連山群，該地區係山區環繞之低窪地形。

(四) 擬徵收坐落宜蘭縣員山鄉隘界二段528、529(1)地號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033579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如附件四)與徵收土地圖說(如附件三)。

(五)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徵收範圍內土地現況為野溪溪床及雜草生長，並無土地改良物，亦無建築物供人居住，故無安置原住戶問題。

(六)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無。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本計畫工程位於員山鄉湖西村，地處五十溪上游野溪，目前設置臨時堰堤攔水供應下游灌區(灌溉面積129公頃)農田灌溉用水，惟囿於宜蘭多雨氣候，加上位處東北季風迎風帶及颱風侵台主要路徑上，常受豪雨及颱風侵襲，致山洪溪水暴漲，使該圳臨時堰堤常遭沖毀，影響取水功能，需不定期辦理搶修，耗損公帑不貲，且在搶修時期下游灌區無水可供灌溉，嚴重影響農作生產，而溪床常年受山洪沖刷，致河道及高灘地坍塌崩落，使該處溪床導水路高低落差過大，又溪床屬高透水性卵礫石層，地表滲水嚴重，衍生隘界圳引(導)水困難；是本署宜蘭管理處計劃改善臨時堰堤為固定式堰堤，可有效抑制溪床面泥沙輸移，防止溪床產生嚴重沖刷現象，以緩和床面及兩岸的流速，同時具有減緩沖刷、整流、導流及調整溪床坡度等功能，進而達到穩定取得水源，解決引(導)水困難問題，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合理關聯。

2. 本興辦事業計畫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9 日農授水字第 1116028125 號函同意辦理(如附件一)。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本計畫主要施作渠首工(固定堰)兩處及相關附屬設施，將員山鄉五十溪溪水引入隘界圳該改善工程內容，主要改善原有以現有塊石使用重機具堆砌而成之渠首工及挖設之臨時導水路，工程範圍係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農水字第 1096035002C 號公告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範圍內，國有土地共 10 筆、私有土地共 2 筆，業以公有地優先使用，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有土地，所徵收之土地均為加強隘界圳取水口處之溪床穩定性之最小面積，故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之最小限度範圍。
2. 本工程範圍內所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無法因土地所有權人無徵收意願而剔除。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隘界圳渠首工堰堤改善工程所勘選用地屬水利用地，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此為最佳方案，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案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故須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

(1) 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

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工程施工及整體維護管理需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要，故無法考慮採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方式取得。

(2) 租用：

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要，故無法考慮採租用方式取得。

(3) 協議價購：

案內宜蘭縣員山鄉隘界二段 528 地號、529 地號內土地所有權人共 4 人；均已合法送達通知其協議，其中一人未於期限內出具價購同意書，亦無提出任何陳述意見，致部分土地無法辦理協議價購，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

(4) 徵得所有權人同意使用：

經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辦理，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表達同意提供使用之意願。

(5) 聯合開發：

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為攔水供應下游灌區農田灌溉用水，未來作為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依工程屬性不適合聯合開發。

(6) 無償捐贈：

私人無償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願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

(7)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本署目前經管之土地係屬公務或公共用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

2. 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該地區灌溉用水長期無虞，故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租用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願意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亦無可供交換之公有土地。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徵收本案土地前以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得陳述意見期間表示

其協議價購意願，以致協議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本案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計畫改善舊有臨時堰堤常遭沖毀，導致隘界圳引(導)水困難之問題，並可加強隘界圳取水口處之溪床穩定性，主體為取水功能，兼具排洪治理功能，有益於農業經營永續發展，並能確實保障五十溪下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五、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計畫範圍坐落員山鄉湖西村，依據宜蘭縣員山鄉戶政事務所 112 年 1 月底統計資料，湖西村總人口數為 1,447 人，其中男性 808 人、女性 639 人，年齡結構以 55~59 歲人口居多、50~54 歲人口次之。本案擬徵收私有土地計 2 筆，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 人，徵收計畫範圍內現況為野溪溪床及雜木生長，並無建築物供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居民居住或設籍。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邊地區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案受益對象為隘界圳(灌溉面積 129 公頃)，工程完工後，固定式堰堤可維持該地區穩定灌溉用水，並有效抑制溪床面泥沙輸移，防止溪床產生嚴重沖刷現象，避免溪床受山洪沖刷，減少災害損失，故對該地區社會現況係有益之影響。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1) 本案工程可減少因豪雨山洪造成之損失，保護周遭居民生活環境及生命財產安全，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 (2) 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及拆遷居住性質之房屋，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

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及配套安置方案。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

本隘界圳渠首工堰堤改善工程以固定式堰堤替代目前以現有塊石使用重型機具堆砌而成及挖設臨時導水路，工程完工後即可大幅降低重型機具使用頻率，避免生活環境遭受空氣及噪音汙染，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可有效降低，且對居民生活型態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隘界圳渠首工堰堤改善工程之主體為取水功能，可杜絕臨時堰堤遭山洪沖毀時無水可用的窘境，本改善工程興建後，能維持隘界圳所及灌溉面積 129 公頃之灌溉用水，並藉此增加投入農地耕墾面積及人員，進而提高農作產量與品質，間接提高農業相關經濟產值，有助於增加稅收。

(2) 本案工程之興建，主體為取水功能，兼具排洪治理功能，對於經濟活動及生活品質之提升皆有正面影響，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計劃取得之土地皆為水利用地，其辦理用地取得已達必要最小面積，對糧食生產影響輕微，工程完工後，更能獲得完善生產環境，保障糧食產出，提昇糧食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用地範圍周邊大多數居民務農為生，從事耕種水稻。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可直接促進當地農業發展，帶動當地觀光農業發展，有利於增進就業人口；另，本徵收計畫無導致用地範圍周邊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

作之情形，故對案內民眾之可能轉業人口情形應影響甚微，無需輔導轉業措施。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政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工程經費由農業部水土保持局編列預算施作，工程用地有涉及私有土地部分，土地徵收價款係由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經費自籌款下支應，徵收補償費共計新台幣 32 萬 5,716 元，所編列預算將足數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並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如附件十二)。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可穩定農業用水，健全當地農業之生產，而本區無林業相關產出，漁業及畜牧業則因地形因素，並不適於本區發展，故僅對本區農業產業鏈具有正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以公有地優先使用，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惟工程完工後可提升灌溉用水之穩定性，促進周邊土地未來之利用價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為山區環繞之低窪地形，鄰近地區多為農業使用，本工程之設計目標在於確保構造物安全，並維持工址原有地形及原貌，避免生態棲地干擾，在適當的坡降下採多樣性之流速變化，提供多元的生態棲息環境，並採用現地取材方式，融合當地環境景觀特色，亦即對原有排水之流量、流速、搬淤平衡、環境外觀等影響最小，同時大量創造動物棲息及植物生長所需之多樣化生長空間，並不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案經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11 年 6 月 2 日宜文資字第 1110005200 號函(如附件十一)復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地號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內所指之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區或文化景觀，惟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倘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疑似考古遺址時，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及第 57 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計畫範圍周邊大多數居民以農業生產為主，最近的市場係距離約 6 公里之員山農會超市、最近的車站係距離約 9 公里之宜蘭火車站，及少數小巴士，是該地區之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較為不便。本工程施作並無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工程提升當地灌溉用水之取水效能，並減低洪澇發生機率，故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順利完成用地取得後，為期工程得以盡速執行，構造物之施作工法，以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之觀點，力求標準化與簡單化，本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時依照規模最小化、外型緩坡化、內外透水化、表面粗糙化、材質自然化及成本經濟化之原則來進行，達成治水與生態兼顧之理念；另，本案經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6 月 6 日環綜字第 1110018520 號函，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8 月 18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規定，本案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附件五)。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故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影響皆最小化，且工程完工後可穩定農業用水，創造優質生活環境、提昇生活品質，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莫大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我國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並維護農業生產與提升農地利用價值，特於 109 年公布並施行農田水利法，本署辦理本案隘界圳渠首工堰堤改善工程，加強隘界圳取水口處之溪床穩定性、增加取水效能，進而確保農業經營發展，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 永續指標

本案奉農業部大力推動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三生理念，工程完工後對於當地自然生態保育及土地合理利用尚屬適當，符合農業生產永續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案所需土地均為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使用。

(五) 其他因素：

徵收計畫範圍內現況為野溪溪床及雜木生長，並無建築物供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居民居住或設籍，故並未徵收建築改良物及無導致拆遷居住性質之房屋或迫遷情形。

六、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本案前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111 年 1 月 20 日舉行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且刊登新聞紙（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16日及111年1月11日至1月13日中國時報)及張貼於本署宜蘭管理處網站,經內政部審查,須以本署名義再行辦理用地取得之相關程序作業,並於本署網站張貼公告,業於111年9月21日、111年10月14日將重新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宜蘭縣政府、員山鄉公所及員山鄉湖西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湖西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地籍資料所載住所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且刊登新聞紙(111年9月23日至9月25日及111年10月15日至10月17日中國時報)及張貼於本署網站,並於111年10月3日、111年10月27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本署網站證明文件,及共4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如附件六)。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另本案勘選用地均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前於110年12月29日、111年1月25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宜蘭縣政府、員山鄉公所及員山鄉湖西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湖西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署宜蘭管理處網站,後因內容有誤,修正紀錄後重新於111年10月7日、111年11月3日公告於上揭適當位置,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署網站證明文件(如附件七)。
- (四) 前已於111年1月20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110年12月23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

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 110 年 12 月 29 日農水宜蘭字第 1106125602 號函、111 年 1 月 25 日農水宜蘭字第 1116123201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如附件七)。

(五) 後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場公聽會針對 111 年 10 月 3 日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 111 年 10 月 7 日農水宜字第 1116124986 號函、111 年 11 月 3 日農水宜字第 1116125204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如附件七)。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案前以 111 年 5 月 5 日農水宜字第 1116128084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後重新辦理協議價購，以 112 年 1 月 6 日農水宜字第 1126128002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及通知已合法送達，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如附件八、九)。

(二) 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規定，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之通知書均以雙掛號郵寄方式合法送達各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其上並載明如對本用地取得案有相關意見者，請於一定期間內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意見予本署，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皆無提出陳述意見，宜蘭縣員山鄉民代表會於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中提出陳述意見，除經本署宜蘭管理處現場作明確適時回應處理外，亦紀載於會議紀錄中並以書面分別函復回應，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

內無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如附件十)。

(三) 本案經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結果：

案內宜蘭縣員山鄉隘界二段 528、529(1)地號等 2 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為吳○良、吳○華、吳○容及吳○興等 4 人，4 人分別共有，各持分 1/4，土地所有權人吳○容、吳○良及吳○華等 3 人同意協議價購，本署已分別與吳○容、吳○良及吳○華簽訂協議價購契約書完竣，刻正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給付土地協議價購款相關程序，合計面積 0.100736 公頃，其用地協議價購比率達 75%，惟吳○興認為協議價格偏低，並與其他共有人相處不睦，故未能達成協議，致該員山鄉隘界二段 528、529(1)地號等 2 筆土地各 1/4 持分無法辦理協議價購，合計面積 0.033579 公頃，故以徵收方式取得。

(四) 協議價購價格：

本案協議價購市價之取得，係參考本縣宜蘭地政事務所蒐集近期周邊土地買賣案例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實價登錄資訊，經蒐集及分析買賣案例後，以範圍內隘界二段 725 地號、721-4 地號及 721-8 地號等 3 筆土地作為比準地，並選取區域及個別條件相似度較高之 3 件農地買賣案例做比較，綜合考量整體環境、毗鄰道路狀況、交通可及性、土地使用管制、及不動產市場變動情形等影響地價因素後，訂定協議價格每平方公尺 968 元，該價格已趨於一般正常交易市價，本署以上開價格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應屬合理。該市價評估說明已併同協議會開會通知單提供予土地所有權人參考。

八、安置計畫

無，本徵收範圍內並無徵收建築改良物及無拆遷居住性質之房屋，無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應訂定安置計畫之情

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本案徵收工程用地範圍未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內所指之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歷史建築、聚落保存區或文化景觀，惟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疑似考古遺址時，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及第 57 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詳後附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111 年 6 月 2 日宜文資字第 1110005200 號函(如附件十一)。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本案徵收工程用地範圍未涉及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357,281 元。

1. 地價補償金額：357,281 元。
2.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3. 遷移費金額：0 元。
4. 其他補償費：0 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地價：970 元/m²，估價基準日 111 年 9 月 1 日。(本案徵收市價業經 111 年 12 月 20 日宜蘭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評定通過)(如附件十三)。

(三) 徵收市價變動幅度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本案市價變動幅度為 109.65%，調整後徵收補償地價：1,064 元/m²。
(詳後附徵收補償市價依變動幅度調整表)(如附件十四)。

(四) 準備金額總數：31,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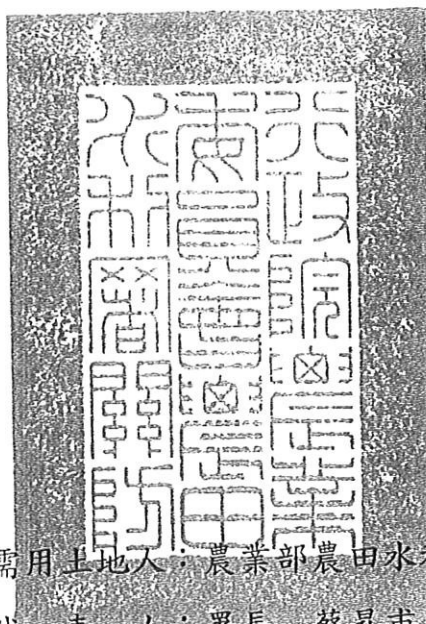
(五)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宜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科目預算項下支出(如附件十二)。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案內用地經宜蘭縣政府111年7月18日府水保字第1110110182號函認定位屬山坡地範圍。另，依經濟部99年8月9日經授水字第09920209010號函說明，經審酌基於水利事業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條之1第3款規定之「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3條所稱之水利事業，核准興辦之水利工程，均屬具有防洪、排水、保土、蓄水...等功能，並考量該工程係為解決民生公益需求，或興闢防災減災公共建設所必需，對山坡地保育衝擊因素並已妥為規劃，基此，凡符合水利法第3條所稱之水利事業，其興辦事業計畫已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其所興建之水利建物屬公共設施者，得認定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條之1第3款規定，免受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土地使用計畫圖。
- (三)徵收土地圖說。
- (四)徵收土地清冊。
- (五)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 (六)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七)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八)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含提供所有權人之協議價購價格訂定與參考資料)
- (九)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十)給予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十一)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或抄件。
- (十二)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三)宜蘭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四)徵收補償市價依變動幅度調整表。



需用土地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代表人：署長 蔡昇甫
留用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日

